

#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发改〔2025〕89号

签发人：袁文

##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专业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优化西城区专业服务业发展生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推动专业服务业向高端化、数智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发挥专业服务业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作用，特制定本措施。

## 第一条 聚焦专业服务业发展能级提升

本措施支持的专业服务业机构，需符合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在行业内具备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且在西城区依法依规稳定经营。具体包括：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会展服务、会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信用服务、广告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

## 第二条 支持促进机构数智化转型升级

支持专业服务业机构依托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与智能技术应用，推动机构服务能力向数智化、专业化方向转型升级，增强服务效能。单个机构年度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一）对申报项目获得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按照市级支持资金20%比例给予区级配套资金支持。

（二）对未获得市级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且已形成数智化提升成果的项目，给予实际投资总额10%比例的资金支持。

## 第三条 支持提升项目服务能力

（一）支持机构为重大项目提供高水平专业服务。对承接2

个（含）以上国家级重大战略、重点课题、重要改革等相关业务的专业服务业机构，根据项目数量及实际成效，单个机构年度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奖励。

（二）支持开展市场化平台服务。对承办 2 个（含）省（市）级及以上专业性展会、国际论坛等，根据项目数量及实际成效，单个机构年度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奖励。

#### **第四条 支持拓展涉外业务**

（一）鼓励机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承接跨境服务项目、参与国际合作，提升跨境服务适配能力。对机构提供涉外业务且已与服务对象签订有效服务合同、实现外汇结算，年度内服务市场主体达到 5 个（含）以上的，按每个服务对象给予 5000 元资金奖励。单个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30 万元。

（二）鼓励机构举办、参加、引进境外专业展会，对申报项目获得北京市会展业补助资金的，按照市级支持资金 30% 比例给予区级配套资金支持。单个机构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 **第五条 支持提供数据要素服务**

鼓励机构围绕数据合规、流通交易、安全评估等领域，提供规范高效的数据要素服务。对机构提供上述数据要素服务，已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取得服务成果确认凭证，年度服务市场主体 5 个（含）以上的，每服务 1 个市场主体给予 5000 元资金奖励。单个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30 万元。

#### **第六条 鼓励服务项目参与创优评先**

对政策发布后首次获评国家级专业服务业领域“示范项目”“优秀项目”或同类项目称号的服务项目，按照项目类别，给予单个机构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奖励。同一项目同一年度获多级称号，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

## **第七条 鼓励机构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一）机构新增持有省（市）级以上部门颁发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人员超过3人（含），按增长情况分档奖励，单个机构最高10万元资金奖励。

（二）机构新增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律师执业资格证等专业证书的人员超过5人（含），按增长情况分档奖励，单个机构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奖励。

## **第八条 支持参与标准制定**

鼓励专业服务业机构探索服务新路径，对主导、参与制定且在起草单位排名前三名的专业服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人民币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1万元的资金奖励。系列标准按一个标准给予支持，单个机构年度标准制定奖励资金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 **第九条 支持人才专业化发展**

协助专业服务业优秀人才参与国家、北京市、西城区人才评选表彰和人才项目。拓展专业服务业高端人才参政议政渠道，积极发挥专业服务人才社会价值。

## **第十条 支持加强品牌建设**

鼓励机构依托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资源优势，借助金融街论坛、金融科技大会等高端交流平台，打造国际级、国家级专业服务高端品牌。引导专业服务业机构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举办发布会、论坛、培训等方式，向企业提供多元化支持，促进专业服务机构更好提升社会价值，激发市场对专业服务内在需求。

### **附则**

（一）本措施由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行业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实施。本措施采用年度集中申报、评审、报区政府审议方式实施。机构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和我区其他支持政策的，对获奖主体按照从高从优原则给予支持，不重复支持。

（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有关补助或奖励的机构，一经查实，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本措施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实行，有效期三年，由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